关于上海自贸试验区环境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用于 项目审计的无指标采购相关事项

(办公室)

2020年12月,根据《关于上海自贸实验区环境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项目的立项通知》[浦数(2020)第155号],新区大数据中心批复该项目由我局负责建设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:应用支撑平台、科研管理、两会议案、公务员培训等,项目总投资为170万元,所需资金由自贸区专项资金统筹安排。2021年1月,根据《转发<关于上海自贸实验区环境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项目的立项通知>的通知》(浦环[2021]2号),局转批由局协调中心按照有关规定要求,组织落实项目工作。2023年6月,该项目已通过区大数据中心技术验收。

2023 年 7 月,根据区发改委通知要求,该项目原则上应于今年 9 月底前完成综合验收。按照《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实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政府类功能提升项目验收细则》规定,验收材料中应包含: "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备审计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对项目投资、自贸区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情况等进行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"。据此,综合验收前我局须完成该项目的审计工作。由于该项目所需资金由自贸区专项资金统筹安排,未纳入我局部门预算,因此未申请采购编号、也未纳入我局 2023 年审计计划。同月,针对该项目的审计问题已通过签报方式流转,并得到局审计办公室、计划财务处大力支持。8 月 10 日通过区生态环境局 2023

年第三次内审工作小组会议,"关于自贸区环境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项目审计相关工作的汇报"议题得到的意见是审计采取"一事一议"的方式,使用无指标采购。

按照要求,无指标采购需提交局党组会讨论通过,现将无指标采购事项提请党组会审议。

以上汇报,请予审议。